

源头治理视域下现场执法安全之 “镜头”管控探微 ——以涉伤类警情处置为例

■ 马加民 凌 军

摘 要 数智化时代，人民警察现场执法工作被曝光在“镜头”之下已无可避免。在此背景下，特别是危险等级较高、社会关注度高、舆情敏感性强的涉伤类警情现场指挥处置工作，其中任何细小的疏忽或失误都有可能负导致负面舆情的发生，影响和损害到公安机关以及人民警察在公众心目中的威望和形象，甚至会发酵成为不堪设想的舆情危机事件。本研究基于舆情风险源头治理，结合涉伤类警情“镜头”管控相关概念，分析舆情风险形势以及“镜头”管控存在的问题，并以此为基础探寻涉伤类警情现场“镜头”管控策略与源头治理路径，以期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执法中的舆情治理工作带来有益参考。

关键词 舆情风险 源头治理 现场执法 “镜头”管控

随着数智时代的快速发展，智能电子设备日益盛行，全民视频共享的热潮愈演愈烈，“抖音”等短视频以及相关直播平台逐渐侵入人们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无处不在的自媒体，俨然成为舆情风险传播的一颗颗“定时炸弹”，给新时期人民警察现场执法安全带来严峻挑战。随着互联网覆盖面积的进一步扩大，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的广泛应用，警察公众可见度由简单、低效且单向的口口相传和传统媒体媒介转向自媒体。在自媒体大

环境下，公众更倾向于以自我为主体接受信息并塑造故事形象，且自媒体本身较强的交互性，促使更多用户参与各类记录活动。在这一趋势下，越来越多自带舆情热度的涉伤类警情极易被公众围猎，从而诱发涉警舆情，甚至会引发更加严重的舆情危机事件。

在本研究中，涉伤类警情主要是指基层社会普通民众之间的各种利益纠葛而引发的警情，具有一定程度的大众性、民间性特征，比较常见的警情类别有邻里纠纷、家庭纠纷、

作者：马加民，江苏警官学院警务指挥与战术系副主任、副教授；

凌 军，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政治部实训指导处处长、镇江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校长

债务纠纷、婚姻纠纷等。而所谓涉伤类警情“镜头”管控，是指在公安机关以及人民警察介入的涉伤类警情的现场处置过程中，依法对利用手机、摄像机、相机等设备拍摄或直播执法现场敏感涉密内容的群众及时予以管控，避免后期形成网络涉警舆情危机，导致公安工作陷入被动。新征程上，如何做好涉伤类警情的“镜头”管控工作，已成为当前涉伤舆情源头防控的重中之重。探索涉伤类警情的现场舆情源头处置，不仅能够从根源上减少信访投诉和复议诉讼，还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警察执法的公平正义，对降低舆情风险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均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涉伤类警情舆情风险传播特质分析

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已经成为网络舆情的主要“策源地”，据统计，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9.44 亿，占网民整体的 93.4%。其中短视频用户规模为 8.88 亿，占网民整体的 87.8%。“人人都是自媒体”的环境以及此类平台的交互性、裂变式等传播特点，造成了敏感舆情多发，多次出现地方“小事件”冲入全国热搜榜的现象。尤其在基层民警日常执法活动中，现场摄录视频后期在网上传播造成负面涉警舆情的情况时有发生，给公安机关现场执法工作带来严峻挑战，甚至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一）视觉冲击性强

涉伤类警情现场，常常涉及到当事双方因特殊原因引发的暴力冲突以及出现的人身伤害情形，例如，情感纠纷引发的殴打他人，当事人严重的伤情和衣不蔽体的现场状况，极易给围观群众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无形

中激发围观人员的拍摄欲望，甚至妄加揣测并进行网络传播。

（二）舆论关注度高

涉伤类警情现场围观人员以及网民的关注度始终居高不下，由于涉伤类警情现场特有的视觉冲击性，很容易引发围观人员的大量聚集，特别是此类视频如果被断章取义，肆意评论后传播上网，短时间内便会引发规模性的网络关注，引发涉警舆情危机。

（三）网络炒作便捷

当前，各类自媒体平台日益盛行，给舆情传播提供了便捷渠道。特别是本就自带视觉效应，事发原因又容易被各种揣测造谣的涉伤类警情，更便于在网络空间大肆炒作。舆情在网络传播过程中，视频优于照片，照片优于文字，而视频的二次加工和跨平台传播更是形成舆论热点的重要因素，流出的视频很容易发酵成为引爆舆论的导火索。

二、涉伤类警情“镜头”管控问题解析

长期以来，众多处于风口浪尖上被社会广泛关注的舆情危机，起初并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更没有在现场源头上第一时间果断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正如涉伤类警情的现场舆情导控，不仅仅存在此类问题，同时，还受执法人员现场规范化处置能力、调查取证意识、舆情管控法治能力以及现场管控软硬件保障等方面的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在涉伤类警情现场“镜头”管控工作中问题频发。

（一）舆情思想未树立

当前，在涉伤类警情现场处置中，一些民警还没有充分认识到情指行一体化处置的重要性，以及网络化时代公安舆论工作的复杂性，缺少对涉警舆情的预警意识，敏锐性

不强，面对此类敏感警情仍然惯性思维，习惯性执法，对于现场“镜头”管控、视频清扫等工作思想上不重视，导致处置现场视频流出，并被曲解传播，使后续的舆情处置陷入被动，从而导致事态愈演愈烈，错过最佳处置时机。

（二）现场处置欠规范

在实际工作中，一线民警由于对现场舆情的风险苗头麻痹大意，接到相关警情后，不能严格按照“1、3、5 分钟”快反机制执行，到达现场后，疏于引导，缺乏指挥协同，分工执行不明确等各种问题相继出现，从而贻误了涉伤类警情处置和舆情应对的最佳时机，丧失了工作主动权。一旦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舆论，借题发挥，恶意炒作，就会给公安工作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甚至引发涉警舆情危机。

（三）调查取证不全面

对于涉伤类警情，一些民警接警到达现场后，工作重点基本就是放在当事人双方身上，一般情况下都是让“受伤”的一方先去医院治疗，另一方到派出所做笔录，往往忽视现场勘验检查，及时收集现场证据和旁证材料。因此导致调查取证不及时、不全面，不能及时对受伤人员的伤情进行拍照，不能及时调查询问现场目击证人，待后期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事实不清时，才想到需要调查旁证、物证时，已时过境迁。

（四）法治能力仍欠缺

针对涉伤类等敏感警情现场处置时的“镜头”管控工作，当前一些执法人员对涉及舆情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法言法语还不熟练，在处置中面对“镜头”时仍然缺乏依法规范应用法治解决问题的能力，导致在“镜头”管控时哑口无言或者语言僵化，不仅没有起到舆情引导的有效作用，甚至进一步激

化矛盾，升级舆情事态。

（五）管控保障跟不上

涉伤类警情现场处置中的“镜头”管控，不仅需要执法警力自身专业化的治理能力，同时还需要客观方面的条件作保障。但是，当前，在警情现场的“镜头”管控中，诸如便携式“警用围挡”的物理防控设备以及针对无人机高空违法拍摄等技术管制设备保障方面，在一定程度上还没有做到普及性保障，成为当前“镜头”管控源头治理的一个薄弱环节。

三、涉伤类警情“镜头”管控策略与源头治理路径探寻

自媒体时代，网络媒介发展迅猛，在此背景下，舆情最大的风险隐患就是善于被利用，而且传播速度快。如果舆情被别有用心的人扭曲误解、断章取义，很容易成为带有目的性的严重攻击手段。公安机关作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的职能部门，现场执法工作始终处于社会关注的第一线。因此，在日常接处警中，特别是涉伤类等特殊类别的警情，无论指挥员还是处置警力，都应时刻具备舆情敏感性和涉警危机意识，强化舆情风险的源头治理效能，将情指行一体化处置融入每一个执法细节，规范现场“镜头”管控策略，完善源头治理路径。

（一）涉伤类警情现场“镜头”的管控策略

1. 装备要“全”

处警单位接到 110 指令或自接警时就要对警情进行初判，对于涉伤等重大、敏感类警情，要牢固树立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出警时要按照公安机关《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实施细则规定配带相关警用装备。同时要随

车配备警戒带、折叠式便携围挡、警示标语牌、手持喊话器等装备，并携带大容量移动存储装备，已备拷贝现场视频、图片等信息。警示标牌上应标有“禁止靠近”“禁止拍摄”“禁止停留”等字样。尤其在现场处置过程中，要第一时间设置警戒区，在不影响单位和公众的正常活动的前提下，可以尽量扩大警戒带划定范围，并适当利用警车、大型警械装置等有效遮挡核心区域和敏感情形。

2. 反应要“快”

对于涉伤类警情，出警民警要有“控舆情必先控现场”的工作理念，严格落实“1、3、5分钟”快速反应机制，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尽量压缩警力到位前的“空窗”时间。处警民警到达警情现场时，要迅速判断评估涉伤警情敏感程度，对现场情况复杂、涉警人员及地点特殊、案事件敏感，可能引发舆情炒作的，要第一时间上报本单位领导和情报指挥中心。期间，如果遇到记者证查验，当事民警可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对方出示记者证。对记者采访第三方人员的，一般情况下，不要求记者出示记者证，但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方出示身份证件并进行查验，报所在公安机关新闻宣传部门。对到现场采访的境外媒体记者，应当先进行身份信息查验登记，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新闻宣传部门，协同党委政府外宣部门共同做好后续应对处置工作。但是，如果是正常采访活动，经批准和授权接受媒体记者采访的民警，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泄露公安机关侦查手段。未得到批准和授权的民警，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对外发布或泄露案事件信息（包括文字资料、统计数据、录像、照片、监

控视频等）。尤其禁说不负责任、冷漠生硬，不了解情况的内容，慎说定性类、细节类、指责类、畏难类、反驳类、评价或比较其他地区机关单位等内容。对于媒体记者在警方划定的警戒区域外采访、拍摄的，如未涉嫌违法，不影响正常执法活动，一般不予干涉，不得故意遮挡记者的摄影、摄像镜头、采访话筒，不得随意扣押记者物品。对到现场采访的境外媒体记者，发现后，应立即报告现场指挥处置的领导，通报党委政府外宣部门，通知所在单位公安宣传部门和出入境部门派员到现场，共同做好境外媒体记者的接待、沟通和管理工作的。

3. 处置要“敏”

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根据就位警力人数，合理分工分组进行现场管控。警力人数少时按照先核心再外围的原则管控，在条件允许情况，快速对敏感部位进行遮挡，同时使用执法记录仪对现场情况进行拍摄，包括围观拍摄的群众情况，为下一步视频清扫工作打下基础。增援警力到位后，由属地派出所值班领导担任现场指挥员，指挥一组警力使用警戒带扩大控制范围，要充分考虑现场地形路况，以不能围观、无法直视为标准。在警戒带周边树立“禁止靠近”“禁止拍摄”“禁止停留”警示标牌，对破坏、冲撞警戒带或擅自进入警戒区的，经警告无效，可强制带离现场，并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造成人员死伤或血腥、裸露等核心现场的不适画面，要迅速使用警用围挡进行遮挡，使用中要注意观察现场情况，避免高空拍摄。如果涉嫌非法采访活动，如破坏警戒带、擅自冲闯警戒区或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的非法采访活动，民警应及时制止，要求其交出或者当场销毁文字记录、音像资料，但不得扣留、收缴、

没收或损毁其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等采访设备，并做好记录，处置过程要有礼有节、有理有据，全程录音录像。

4. 后期要“清”

对于重大敏感舆情，导致一些现场视频泄露的部分原因，是来自于商家的监控，甚至是参与警情处置的一些工作人员自拍的视频。因此，在警情现场处置完毕后，处置民警应当同步开启视频清扫工作。一是及时控制事件发生地的社会面监控、沿街商铺监控、小区监控，及时派人到各个监控点拷贝、封存监控，告知负责人严禁录屏、严禁外泄视频，告知其视频外泄所带来的法律后果，甚至可以签订责任书、询问笔录；二是周边楼栋、行人等拍摄视频清理。及时对事件发生的周边进行扫尾，比如对事发点的居民住户进行扫楼清理，对于现场拍摄人员通过人脸识别逐人联系删除；若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经过的汽车行驶记录仪进行寻找删除；三是严防各类工作人员泄密。严格保密纪律，对参与处置的人员（如民警、辅警、蓝天救援队队员、消防、120 急救人员、志愿者等），要交代清楚保密纪律，严禁拍摄上传。

（二）涉伤类警情“镜头”的源头治理路径探寻

1. 警情现场周边“镜头”的发现与制止
警情现场周边，是指民警到达出警现场还未进入核心处置位置时的区域，这一位置的“镜头”管控应加强“第一时间”发现并依法制止。处警民警在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恐怖活动、他人隐私或未成年人等敏感案事件的现场周边，发现有围观群众或当事人、证人及其他群众使用手机、照相机、摄像机等器材摄影摄像的，要第一时间安排警力告知其不得拍摄、不得传播，如因传播造成后果，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在此

类警情处置现场附近，第一时间发现有无关人员拍照、录像或直播执法现场情形的，可以结合公安机关民警处警现场舆情应对工作规范进行依法规劝。同时，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相应条款进行依法告知。

对于警情现场周边一般围观群众的“镜头”，可以参考如下告知：“同志！请你停止拍摄，我们欢迎大家对我们执法活动的关心和监督，但鉴于拍摄的内容，可能侵犯他人隐私，并泄露警务工作秘密，如已拍摄请立即删除，不得传播。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感谢你的配合”；如果拒不停止“镜头”拍录等行为，可以参考如下告知：“同志！拍摄可以，但是不要随意发至网络，如上传至网络，不得掐头去尾，断章取义，要保证视频的完整性，如果传播不实信息造成严重后果，你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闯入警戒区的“镜头”行为，可参考如下告知：“请注意你的围观拍摄方式，退出警戒区外，你的行为已经涉嫌妨碍警察执行职务。如不离开警戒区，我们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对你依法处置。”同时，在到达出警现场进行处置时，要将现场警情本身的处置与舆情管理同步并行，对警情现场周边“镜头”管控要做到“善发现、法言劝、及时控”。

2. 警情核心区域“镜头”的隔离与阻断
警情核心区域，是指民警到达出警现场后根据执法需要而开展指挥和处置的中心位置。这一区域的“镜头”管控需要进一步依法规范处置，及时隔离和阻断。

针对核心区域发生的涉嫌严重犯罪情形的涉伤类警情（案件）的现场处置，可以参考《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验检查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开展

现场保护和舆情管控工作。对于现场容易引发舆情关注的敏感情形,应采用事先准备好的“警用围挡”进行遮挡,也可在围挡上面加装强光灯、肩灯、扩音器等增强拍摄干扰;如果没有此类备用物品,可以采取现场的就便器材进行相应遮挡,如现场附近不影响现场勘察的桌椅、筐子等物品;此外,如果现场没有可利用物品时,在不破坏现场的情况下,现场的民警或辅警可以利用自身人体站位,如通过立姿、跪姿等站位进行单人或多人遮挡并依法管控围观人员“镜头”,做到“预防好、方法巧、阻断好”。

3. 警情现场附近不可控“镜头”的监测与处置

警情现场附近,是指以警情发生的核心区域为中心的周边附近区域,既包括地面区域,也包括空间范围。这一地域的“镜头”(如附近高层楼宇以及高空中的无人机“镜头”等),往往距离执法民警相对较远,很难直接有效控制,因此,对此类“不可控镜头”需要进一步加强技术监测和处置。

例如,对于难以管控的无人机“镜头”,可以借鉴《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四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进行依法处置。当然,对于无人机“镜头”的管控,还可以依法借助技术设备进行干扰。而对于高层楼宇上的“镜头”,执法民警可以借助扩音器等进行现场喊话,依法制止和处理。这里的难点是,民警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往往对于现场附近较远位置的“镜头”难以第一时间发现,因此,在日常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强舆情管控的敏感性和专业性培训,不仅对警情发生的核心区域、现场周边进行“镜头”查控,同时,对于警情现场附近的“镜

头”仍然要加强监测,做到“勤抬头、立体看、扫盲区”,对违法“镜头”及时管控。

公安部要求深化推进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提升警务运行质效和实战能力,同时要深化推进基层警务运行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基础防范水平和源头治理能力。涉伤类警情天然具有舆情敏感特征,如果盲目阻止舆论发声,无异于将警察置于民众的对立面,虽短期可速见“成效”,长此以往却必然导致警民关系的紧张与对立。因此,需要从源头上强化涉伤类警情现场的“镜头”治理,改变传统执法观念,规范现场执法行为,真正做到“身正不怕影子斜”,由“镜头”下的被动执法积极转变为主动的自信执法。自媒体时代,舆情风险已然成为影响警察现场执法的重大风险之一,在深化推进情指行一体化实战化运行机制改革的新征程上,人民警察习惯在“镜头”下执法已不是一句空谈。因此,首先应立足警情本身的现场指挥处置工作和能力提升,树立警情就是舆情的思想意识,现场处置中,根据涉伤类警情性质依法分类管理现场“镜头”,对于难以完全制止的拍摄行为,要依法灵活引导管理,对于一些涉及到正在侦办的涉伤类重大刑事案件的现场处置,则要注意做好现场勘查和秘密侦查工作,保护好现场证据,依法管控“镜头”行为。进一步强化“第一时间”发现能力,做到警情舆情同步处置,突出执法现场的“镜头”管控,聚焦舆情风险源头治理,将舆情危机扼杀在摇篮之中,以高水平安全引领“镜头”管控工作的高质量开展,夯实舆情风险的源头治理根基。

责任编辑 李 坤